

2025 惠企政策口袋书

对 外 开 放 篇



株洲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编印

目录 | CATALOG

2025年惠企政策口袋书 · 对外开放篇

第一章 资金扶持政策

一、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专项扶持	01
二、境外参展费用多标准补贴	03
三、跨境电商全方位发展大礼包	05
四、对外投资合作资金支持	09
五、湘粤非铁海联运惠企补助	13

第二章 优化跨境服务

一、优化外籍人员签证办理	17
二、外汇管理优化新政	18
三、铁路快速通关提速服务	20
四、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	21
五、海关税款担保全国一单通	22
六、高级认证企业通关优先特权	23
七、出口检验检疫“云签发”便利	24
八、电子附加证明书便利化改革	25

目 录 | CATALOG

2025年惠企政策口袋书·对外开放篇

第三章 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主要政策

一、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27
二、出口货物实行“离流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政策	28
三、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税”	29
四、跨境电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30
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31

资金扶持政策

2025年惠企政策口袋书·对外开放篇

01

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专项扶持

适用对象 对非经贸企业

· 支持对非贸易便利化服务体系建设

· 支持输华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运营。给予每个输华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并给予30万元/年的连续两年运营费奖补。

· 支持非洲公共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给予自有投资建设（含委托代建）的海外仓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单个企业在单个非洲国家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给予租赁经营的海外仓不超过场地租赁成本50%、单个企业在单个非洲国家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并给予第一年不超过50万元、第二年不超过30万元的连续两年运营费奖补。

· 支持对非贸易投资高质量发展

· 鼓励扩大自非进口。对进口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并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鼓励深化对非产能合作。支持省内企业在非投资服务湖南对非经贸合作的项目，带动中间产品出口及大宗商品进口，对带动示范效应较好的产能合作项目给予连续两年的经营奖励。

· 支持企业赴非洲参展。支持省内企业赴非实地参加由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会展机构举办的展会，对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及人员费给予支持，按照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相关标准执行。

- 支持招引对非市场主体。鼓励农业、能矿业、制造业、数字经济、医药、物流、基础设施等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对非业务总部，对贡献较大的对非业务总部项目给予开办奖励。
- 推进对非新型易货贸易。鼓励企业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对试点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并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 设立中非经贸深度合作服务基金。支持我省优势产能走出去，着力培育中非跨境产业链，深化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大宗农产品及食品、能源矿业、医械医药、仓储物流、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合作。
- 加大融资信保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合规的对非经贸合作企业提供便利化结算，对提供并实施可长效运行的解决方案且取得明显成效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购买相关对非业务保险产品的，给予不超过保费50%、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奖补。

市商务局外贸科

0731-28681911



注意事项

以上奖励政策，单个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省市支持，同一企业有多个项目符合支持条件的可分别享受，单个企业年度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境外参展费用多标准补贴

适用对象

参加省级重点境外展会企业

支持省内企业参加省级重点境外展会，根据亚洲、非洲等不同地区按展位费、人员费、展品运输费的实际支出给予不同标准的补贴。对省内企业以实地参展形式（不含代参展或第三方参展）参加《目录》内展会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 展位费

- 按照不超过展位费的70%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
- 为助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外贸发展，对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详见《2025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参展企业，展位费予以全额补贴。

· 人员费

- 参加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0.5万元给予人员费支持。
- 参加亚洲地区（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1万元给予人员费支持。
- 参加亚洲地区以外（不含非洲）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1.5万元给予人员费支持。
- 参加非洲地区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2万元给予人员费支持。

· 展品运输费

· 展品运输费指为参展运输展品所发生的费用。其中，亚洲地区展会（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按照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亚洲地区以外展会按照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注意事项

同一企业年度重点境外展会补贴总计不超过100万元，获得支持的企业，不得以同一项目再向其他部门申请补贴。

申报方式

根据省商务厅发布的申报通知，
由当地商务部门组织申报。



市商务局外贸科

0731-28681911

跨境电商全方位发展大礼包

适用对象

株洲市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传统工贸企业

· 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

· 对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方最高1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经商务部认定的市级、省级跨境产业带，分别给予相关县市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

· 加强跨境电商主体培育

· 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纳入跨境电商业务试点的传统企业，按不超过其首年孵化服务费80%的比例，给予最高3万元补贴。对首次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额破零的企业，达到一定标准给予适当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建立跨境商品O2O线下、跨境新零售业务体验店(营业面积超过500平方米，年交易额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根据其实际运营情况，按不超过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发展壮大跨境电商企业。对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开展业务，实现跨境电商线上交易额2000万元以上且带动出口额1000万元以上、跨境电商出口额2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按不超过各项费用30%的比例，对其发生的跨境电商线上推广费用最高给予20万元补贴；对其发生的扣点费最高给予10万元补贴；对其发生的国际物流费用最高给予20万元补贴(三项可叠加)。对跨境电商年交易额首次达到1亿元、10亿元的企业，根据其年进出口额、就业贡献等，分别最高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

- 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对引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或重点项目，结合项目规模、注册资本、经营实绩、发展潜力和企业信用等因素，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扶持。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高级人才给予奖励。

- 培育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对新通过国际认证的跨境电商企业，按不超过国际认证费用80%的比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完善跨境电商服务平台

- 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对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省级孵化服务中心，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数量在100家以上且有实际进出口额的企业或机构，根据其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实际效果，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 推动跨境电商仓储建设

- 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仓和集货仓。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首年最高60万元、第二第三年每年最高30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三年累计支持不超过500万元。对入选商务部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自建海外仓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在海外仓所在国家或地区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其海外仓面积和进出口额，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服务中小微企业10家以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货仓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资金扶持政策

· 畅通跨境电商物流通道

- 建设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对通过海关验收且投入使用的跨境电商监管查验场所的运营费用给予支持。

- 拓宽跨境电商物流渠道。对与株洲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接且年服务我市跨境电商企业物流单量达到10万单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营业收入5%的比例，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 加大跨境电商金融支撑

- 鼓励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符合条件的享受企业上市扶持有关政策。

-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发生的费用，符合条件的享受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有关政策。

· 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引

- 引进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加快引进急需紧缺跨境电商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享受株洲市人才发展有关政策。对市级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孵化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及支撑服务企业、有实际进出口额或带动产品实际出口的企业新引进的跨境电商运营、综合服务及小语种等紧缺型人才，由市级相关部门按程序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支持享受有关政策。

- 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育。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办“订单班”“特色班”等，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开设跨境电商相关培训课程，符合条件的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培训基地，给予首年最高20万元，第二、第三年每年最高10万元支持。

· 营造跨境电商发展氛围

- 支持跨境电商行业标准创新。对在通关申报、金融服务、快递物流和统计监测等方面获国家复制推广的首创应用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得湖南省内复制推广的首创应用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开展跨境电商交流活动。对企业参加湖南省商务厅或株洲市商务局主办的跨境电商展会展位费予以全额补贴；对企业参加其它境内外跨境电商展会，对其展位费(云展会展位费、服务费、平台推广费)按不超过70%的比例，最高给予5万元补贴。

申报方式

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市商务局电商科

0731-28681952



对外投资合作资金支持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及标准

· 前期费用

- 对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予前期费用支持，支持金额根据奖励系数和奖励基数(详见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办法)计算确定，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贷款贴息

-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年期及以上的贷款)。人民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50%，对联盟抱团项目核心企业的补贴比例在一般项目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可再上浮30%(上浮后的实际补贴比例不超过50%)。农业类生产型项目及境外园区类项目投资贴息不超过5年，其余类型项目贴息不超过3年。

· 重大项目奖励

· 对湖南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的，根据相关情况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 对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的境外园区，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 机制建设和智力支撑

· 对企业、商协会组织开展的、向商务厅报备并经认可的“走出去”专业培训，给予适当补贴。

· 对企业及相关机构开展的国别市场研究、案例分析等，对“走出去”有指导价值且通过商务厅评审认可的，给予适当奖励。

· 对外劳务补贴

· 对上年度在外本省劳务人数达60人以上的对外劳务合作平台和上年度在外本省劳务人数达100人以上的劳务企业(在外时间累计至少半年以上)，根据派出人数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分别按一般劳务人员每人不高于600元的标准予以适应性培训补助，对外派乡村振兴脱贫对象、监测对象和高校应届毕业生再给予每人400元的额外补助。

· 对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批准认定的外派劳务特色培训基地，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年限不超过2年。

◆◆◆ 资金扶持政策

· 突发事件处置和风险防范

· 对上年度企业境外突发事件的处置费给予适当补贴。处置费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等，补贴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执行，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50%。

项目保险补贴

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合作业务投保海外投资合作项目保险给予补贴，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50%。

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对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境外项目工作的中方人员在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贴，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50%。

· 国际服务网络建设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修订印发《加强境外湖南商(协)会建设和服务指引》的通知》(湘商外经〔2022〕3号)文件要求对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境外湖南商(协)会，对协会会长企业、副会长企业、秘书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以上各项支持，企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性的进行申报，当年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费用补助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对单个企业的财政资金支持当年总额不超过700万元。

申请项目适用时间

1.申请前期费用的项目。项目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策划推进实施，且项目在申报前通过了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

2.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融资费用。

3.申请重大项目奖励。新设类项目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并购类项目的合同生效时间、境外农林牧渔矿业投资合作项目的合同(协议)生效时间、取得资源权证时间或租赁土地合同(协议)生效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外承包工程类项目在此期间应属于正常运营状态。该支持方向当年不与其他支持方向重复。

4.申请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项目。园区应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进入建设期，且园区在申报前通过商务部和财政部考核认定或省级境外园区确认考核。

5.申请机制建设和智力支撑项目。相关培训活动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实际费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并支付;研究成果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并已提供给省商务厅使用。

6.申请对外劳务补贴项目。相关劳务人员应该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派出或持续在境外工作，相关费用在上述时间内发生并支付。

7.申请突发事件处置费项目。突发事件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生，实际费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并支付。

8.申请风险防范补贴项目。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正在执行，实际费用在上述时间内发生并支付。

申报方式

向主管部门申报

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0731-28681917

湘粤非铁海联运惠企补助

适用对象

通过株洲铁路场站经由粤港澳大湾区港口（广东广州港，深圳盐田港、蛇口港等）海运往返海外区域的铁海联运业务，包括去程和回程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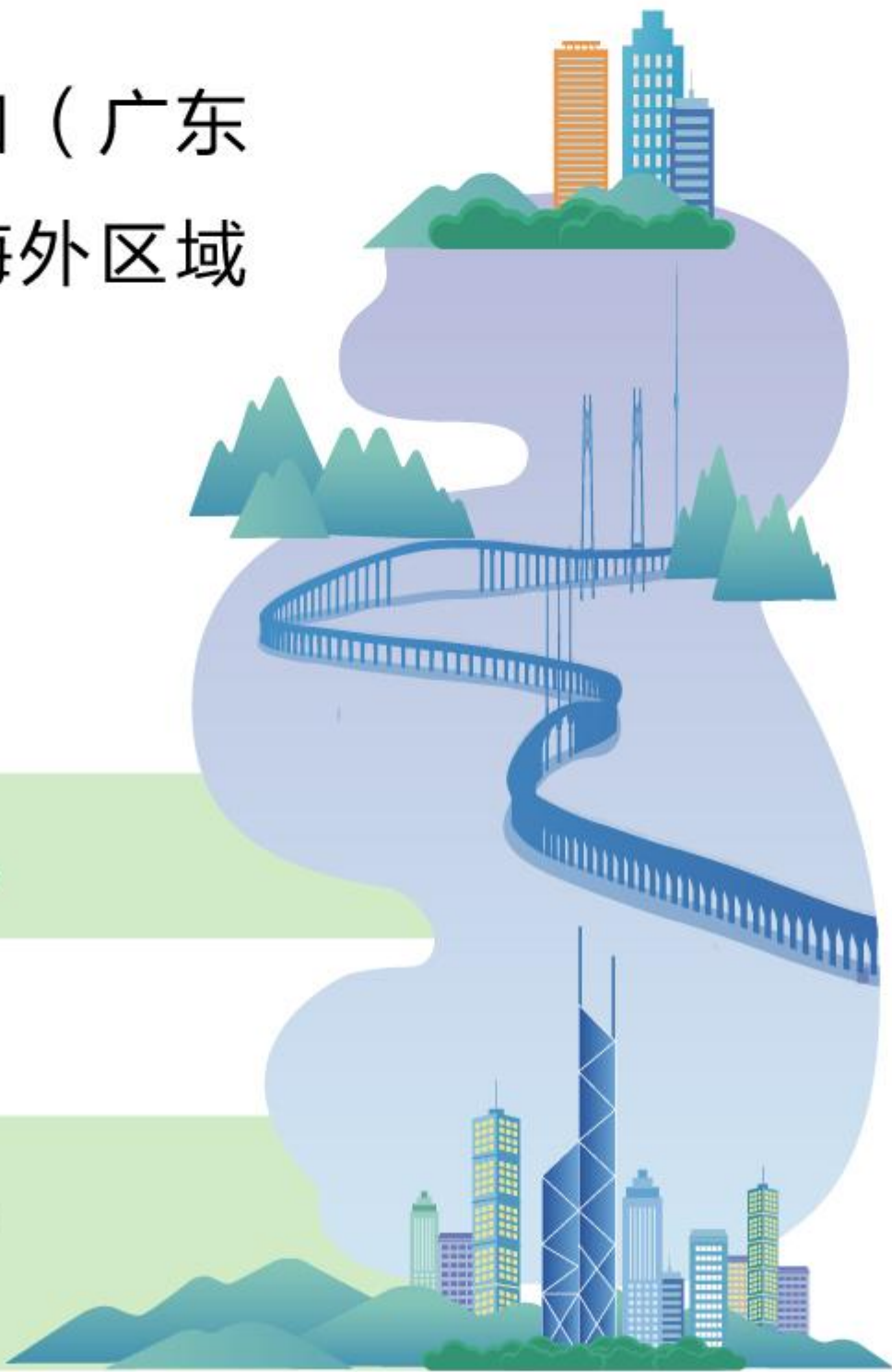
铁路运费补助

补助对象

委托湘粤非平台运营公司承运的铁海联运班列。

补助标准

委托湘粤非平台运营公司承运的铁海联运班列，运费补助不超过铁路货物运单金额的90%。



发车站点	往返站点	班列类型	运费补助	备注
株洲铁路站点	广州港	铁海联运 班列	每40尺箱最高1800元 每20尺箱最高1200元	补助标准 就低 不就高
衡阳铁路站点	盐田港		每40尺箱最高1670元 每20尺箱最高1100元	
郴州铁路站点	蛇口港		每40尺箱最高1440元 每20尺箱最高1080元	

仅委托湘粤非平台运营公司承担集结点至港口的国内铁路运输进出口业务，按株洲场站平均每周200个40尺箱、衡阳场站平均每周180个40尺箱、郴州场站平均每周150个40尺箱对应的补贴额上限控制规模。

端对端全程供应链模式补助

补助对象

委托湘粤非平台运营公司提供含海外运输的国际物流。

补助标准

端对端全程供应链模式按不超过海运合同价格40%的标准给予额外补助。

航 线	类 型	补助标准	备 注
非洲地区航线	40尺箱	最高补助4300	补助标准 就低 不就高
	20尺箱	最高补助3000元	
欧美及其它洲际航线	40尺箱	最高补助2800元	
	20尺箱	最高补助1900元	

铁路运费补助、端对端全程供应链模式补助实行退坡原则，第二年按第一年的90%执行，第三年按第一年的80%执行。对于前期已签署运输协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运价标准按之前协议条款执行，但平台运营公司需协调项目执行本办法退坡原则。

冷链运输补助

补助对象

往返株洲、衡阳、郴州的铁路进口冷藏集装箱重箱。



补助标准

在享受以上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按不超过500元/40尺箱或250元/20尺箱给予额外支持。

※ 该项补助每年实施**限额管理**，由省商务厅、商省财政厅于年初下达。

资金扶持政策

业务促进奖励

货代公司进出口集装箱奖励

奖励对象

货代公司运输本省进出口商品，按在铁海联运站点集结的集装箱数量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

【出口】

每40尺箱100元
每20尺箱50元

【进口】

每40尺箱120元
每20尺箱60元

单个企业
每年补助总额
不超过60万元



※ 仅委托平台运营公司负责国内铁路运输的业务不纳入本条奖励范围。

船公司/货代空箱堆存奖励

奖励对象

进驻服务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船公司（或货代公司等），空箱（海运箱）存放在株洲、衡阳、郴州及其它湘粤非通道运营延伸堆场的企业。

奖励标准

按实际提还箱业务（空箱进、重箱出）发生量给予每箱100元奖励。

单个企业
每年补助总额
不超过60万元



申报方式：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报

市商务局口岸科 0731-28681812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湘商地一〔2025〕1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贸促会《2025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通知
（湘商贸〔2025〕10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株政办发〔2023〕21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湘商外经〔2025〕1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湘商外经〔2023〕4号）



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运营管理办法
（湘商口物〔2025〕3号）

优化跨境服务

2025年惠企政策口袋书·对外开放篇

02

优化外籍人员签证办理

适用对象 企业聘雇的外籍人员



外汇管理优化新政

适用对象

涉汇企业

· 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的要求，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

（一）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登记。

（二）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凭列明变更事项的说明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变更。

（三）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填报或变更业务时，应审核企业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并留存纸质或电子材料5年备查。

· 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因经营需要导致进出口单位为其他机构的，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的相关材料后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非报关人”。

· 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业务权限

A类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优化B、C类企业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B、C类企业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B、C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B、C类企业情形，自列入B、C类企业之日起6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凭《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该业务。

· 明确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办理材料

整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中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有关条款，明确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的办理材料。

申报方式

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向外汇管理局申请

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外汇管理科

0731-28839628

铁路快速通关提速服务

适用对象

进出口企业

自2021年6月15日起，推广实施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铁路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申请开展快通业务，并由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按照规定向海关传输铁路舱单电子数据。

海关通过对铁路舱单电子数据进行审核、放行、核销，实现对铁路列车所载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监管，无需运营企业另行申报并办理转关手续。

株洲海关综合业务科：0731-28899956/28899957
驻醴陵办综合业务科：0731-23059681



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

适用对象

进出口企业

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下称“申请人”）依法提出滞报金减免申请时，海关一次告知其核批条件及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海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办理滞报金减免事项。

申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二条中列明的以下情形适用告知承诺制：

- 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贸易管理规定变更，要求收货人补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延迟签发许可证件，导致进口货物产生滞报的。
- 产生滞报的进口货物属于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或者其他特殊货物的。
- 因相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原因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株洲海关综合业务科：0731-28899956/28899957

驻醴陵办综合业务科：0731-23059681

海关税款担保全国一单通

适用对象

进出口企业

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款担保改革，实现一份担保可以同时在全国海关用于多项税款担保业务。

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备案且尚在有效期的保函、保单仍可按照原备案用途办理担保通关业务。

株洲海关综合业务科：0731-28899956/28899957

驻醴陵办综合业务科：0731-23059681



高级认证企业通关优先特权

适用对象 高级认证企业

· 优先实验室检测

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样品需送实验室检测情形，在实验室管理系统报验界面勾选“加急”选项，检测结束后第一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 优化风险管理措施

进一步优化高级认证企业中低风险事项的风险管理措施。

· 优化加工贸易监管

对适用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高级认证企业，海关可结合实际确定是否开展盘库核查及核查时海关抽盘商品价值比例。

· 优化核查作业

对同一家高级认证企业，实施管理类核查作业叠加。

· 优先安排口岸检查

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优先安排口岸检查作业。

· 优先开展属地查检

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优先开展属地查检作业。

株洲海关综合业务科：0731-28899956/28899957
驻醴陵办综合业务科：0731-23059681

出口检验检疫“云签发”便利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自2023年4月10日起，在全国海关启动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和出口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模式试运行工作。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办理海关出口货物属地查检及出口检验检疫证书申请手续，在“预约通关”模块对出口货物预约申请海关检查，同时在“预约查询”中查看具体信息；在“货物申报”栏目下“属地查检”模块进行“电子底账申请”和“申请单查询”；在“拟证出证”模块进行“证书申请”，证书种类详见附件。

目前提供“自助打印”或“现场领证”两种打印方式。若选择自助打印，申请人可通过“云签发”直接打印海关签发的证书。

申报方式

单一窗口或
“互联网+海关”办理



株洲海关综合业务科：0731-28899956/28899957
驻醴陵办综合业务科：0731-23059681

电子附加证明书便利化改革

适用对象 进出口企业

自2025年6月18日起，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原产地证书签发电子附加证明书。

自试点之日起，申请人在中国贸促会申办原产地证书，可同步申办电子附加证明书，实现“一站式、零跑腿”办理。我国签发的电子附加证明书与实体附加证明书具有同等效力。

市贸促会业务一部

0731-28682801

优化跨境服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号)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5号 (关于实施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51号 (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0号 (关于深化海关税款担保改革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通知
(署企发〔2022〕73号)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7号 (关于开展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
单“云签发”模式试运行的公告)



外交部将试点签发电子附加证明

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 主要政策

2025年惠企政策口袋书·对外开放篇

03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适用对象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商品

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申报条件

①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②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如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典型的是“两高一资”货物，如钢材等

③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对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除适用免税和征税政策的以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出口企业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申报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填报、通过市民中心税收业务窗口申报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731-28890588

出口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政策

适用对象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相关企业

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申报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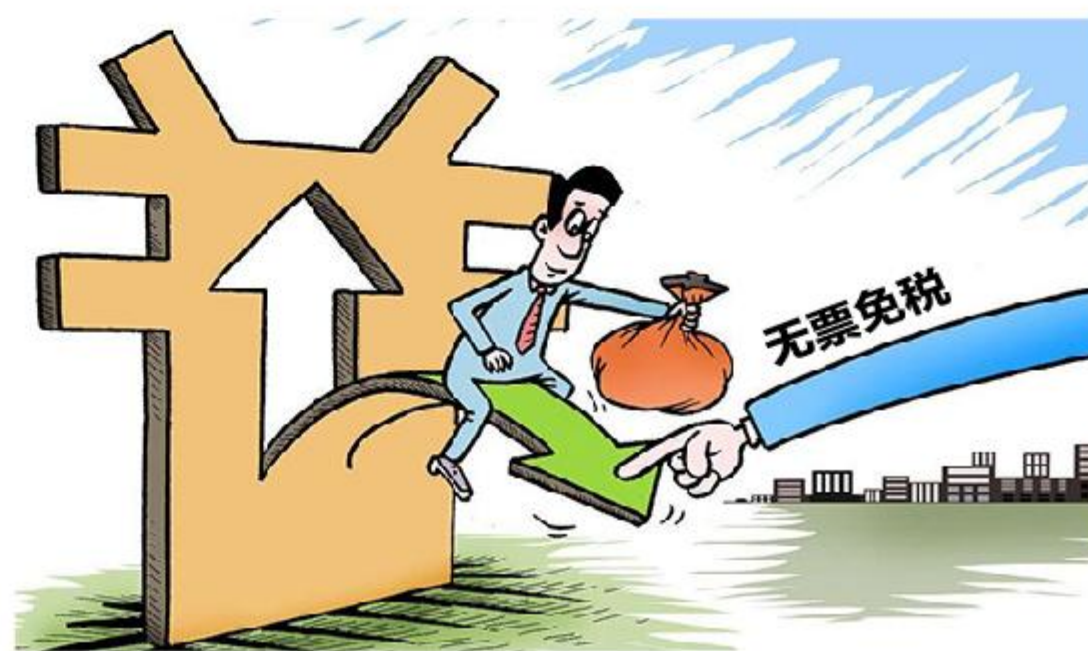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731-28890588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税”

适用对象

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申报条件

- ①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 ②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 ③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跨境电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适用对象 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申报条件

- ①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 ②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 ③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申报方式

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主要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

大力培育制造名城

加快建设幸福株洲



— 株洲优化营商环境 —



— 湖南营商码 —